

DB5305

保山市地方标准

DB5305/T 50.34—2021

保山烤烟 第34部分：职业烟农培育鉴定及管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1-3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5305/T 50《保山烤烟》共34部分，本部分是第34部分。

本文件由云南省烟草公司保山市公司提出和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2）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 轩、尹兴盛、杨中义、李海平、张发明、段德明、林跃平、孙 康、郭应成、孙加利、濮永瑜、曹 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保山烤烟 第 34 部分：职业烟农培育鉴定及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烟农的鉴定流程和职业烟农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保山市烤烟生产中职业烟农的培育、鉴定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305/T 50.2 保山烤烟 第 2 部分：烟草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DB5305/T 50.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鉴定流程

4.1 预审

4.1.1 合同预签结束后，烟站将辖区内烤烟种植规模稳定在 0.67 hm²（含）以上、生产水平及素质较高的烟叶种植者进行预审，对照“烟农分档评定指标”进行分类评价，对符合条件的列为职业烟农培育对象。

4.1.2 因城镇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将逐步退出种植区域的烟叶种植者及今后 3 年内可能不再种植烤烟的烟叶种植者，不得纳入职业烟农培育范围。

4.1.3 烤烟种植规模 0.67 hm² 以下或生产水平及素质较低的烟叶种植者，通过加大土地流转工作力度，加强引导、培训和指导，提升其种植规模、生产水平及素质，待达到条件后列为职业烟农培育对象。

4.2 公告

将职业烟农申报条件及支持政策以公告形式张贴到村组宣传栏，鼓励符合条件的烟叶种植者积极申报。

4.3 申请

烟叶种植者根据自身条件到烟站领取、填报职业烟农申报表，经村组核实盖章后，报烟站和分公司逐级审核。

4.4 初审